



政

策

解

读

<<关于建立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
联席会议制度>>

制 定 目 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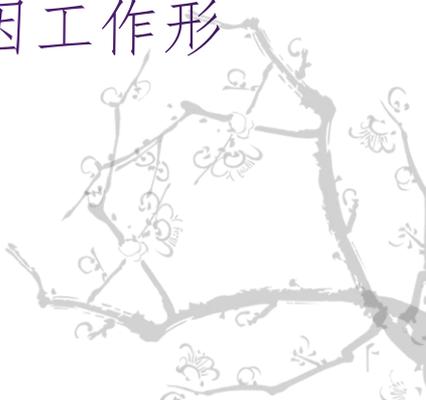
为加快食品企业转型升级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，县政府决定建立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

壹

联席会议组织架构

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县长任总召集人，县人大会副主任、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为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，报联席会议确定；因工作形势变化需要新增的，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。



贰

联席会议工作职责

(一) 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大食品产业政策，审核食品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；

(二) 研究食品产业优化提升和食品企业集聚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；

(三) 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，推动完成食品产业发展任务和目标；

(四) 指导、督促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，形成合力；

(五)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。

叁

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(一)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、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。

(二)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集，报总召集人同意，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，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参会范围。

(三)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涉及部门、单位。

(四)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涉及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有关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。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，加强合作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。



肆

联席会议工作机构及职责

-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- (一) 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；
 - (二) 征集汇总联席会议议题，做好会议筹备工作；
 - (三) 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情况；
 - (四)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- 